

106~107學年度遠雄人壽學生團體保障內容

要保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

保險期間：106.08.01~108.07.31

險種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內容說明	保險金額 〔新台幣〕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保險	身故保險金	身故給付	100 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特定意外身故給付	100 萬	
	殘廢保險金	殘廢保險金	第一級殘廢給付	100 萬
			第二級殘廢給付	90 萬
			第三級殘廢給付	80 萬
			第四級殘廢給付	70 萬
			第五級殘廢給付	60 萬
			第六級殘廢給付	50 萬
			第七級殘廢給付	40 萬
			第八級殘廢給付	30 萬
			第九級殘廢給付	20 萬
			第十級殘廢給付	10 萬
			第十一級殘廢給付	5 萬
	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	第一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第一年	20 萬
			第二年	20 萬
第三年			30 萬	
第四年			30 萬	
第二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	第一年	15 萬	
		第二年	15 萬	
		第三年	25 萬	
		第四年	25 萬	
第三級 殘廢生活補助給付		第一年	15 萬	
		第二年	15 萬	
		第三年	25 萬	
		第四年	25 萬	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重大燒燙傷給付	25 萬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住院總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	住院醫療保險金	日額給付型	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元	
		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,000 元		
		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,000 元		
	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,000 元		
		※同一日僅就其中一項給付，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。		
	實支實付型	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50,000 元		
同一次住院得選擇「日額給付型」或「實支實付型」之一申請			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骨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定額型	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	骨折未住院醫療定額給付	7,500 元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意外門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乙型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費用給付	5,000 元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重大傷病保險金	重大傷病給付	30,000 元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加條款	罹患癌症保險金	初次罹患惡性腫瘤給付	150,000 元	
遠雄人壽新星代團體集體食物中毒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	集體食物中毒給付	1,000 元	